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9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審字第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3月18日
聲請人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第四庭
案由	聲請人為審理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626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認應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5條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不分被告所犯罪名、所受有期徒刑宣告刑之長短、是否獲得緩刑、個案情節及個人情狀，一律規定宣告有期徒刑以上即應宣告褫奪公權，係對不同案件相同處理，亦可能造成情輕法重、顯然過苛情況，欠缺調節機制，致被告一律遭受剝奪服公職權之結果，顯然已違反憲法平等及比例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服公職權及職業自由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5條、第18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宣告之判決等語。 二、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宣告違憲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5條定有明文。惟法官聲請，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，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，並基於以上見解，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，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，始足當之。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，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，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（司法院釋字第371號、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參照）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立法者為嚴懲貪污，澄清吏治，特制定貪污治罪條例（同條例第1條規定參照），就褫奪公權於系爭規定特設要件，究有何違反平等及比例原則之處，聲請意旨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，核與前開憲訴法所定法官聲請要件不合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98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第四庭聲請案

公開之卷內文
書

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



[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第四庭1110208聲請宣告違憲聲請書 OCR](#)

準備程序筆錄